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金簡字第90號

原　　告　郭昱志

被　　告　劉威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莊立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廖康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曾欽章

陳怡伶

高枝錸

李春松

000000000000000000

韓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美慧

000000000000000000

張雅媚

張俊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圳忠

000000000000000000

珍菌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廖康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桂銘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珍菌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珍菌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劉威甫、珍菌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廖康程(原名廖上鈿)、張桂銘、張俊茂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劉威甫係中國珍菌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下稱珍菌堂集團）之董事長，在大陸地區推廣牛樟芝椴木培植

之富農專案業績蒸蒸日上，經擴大營業後將總部設立在廈門，大陸地區各地廣設營業點販售牛樟芝相關商品，莊立平因與劉威甫係舊識，即於民國104、105年間二度赴陸與劉威甫洽談在臺設立「臺灣珍菌堂公司」，以從事相同營業項目即牛樟芝培育、牛樟芝之商品販售，劉威甫應允後，莊立平旋聯繫欲結束營業之安翌全球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李春松，將安翌公司更名為珍菌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珍菌堂公司，已廢止），劉威甫與莊立平因故均未擔任珍菌堂公司之負責人，惟其等均為珍菌堂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由劉威甫提供珍菌堂集團經營模式，莊立平則綜理行政、財務、教育三大部門業務，係珍菌堂公司第1任總經理，任期自105年3月至106年10月，劉威甫倘有回臺，即前往珍菌堂公司與莊立平討論營運方針及資金運用等事宜，其等共同決議於105年11月設立宏宇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宇公司），由宏宇公司作為珍菌堂公司之供貨廠商，莊立平亦擔任宏宇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廖康程原係擔任珍菌堂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任期自105年3月起至105年11月，係珍菌堂公司初始營運階段核心小組之成員，負責招攬投資人投資等事宜；張桂銘除擔任珍菌堂集團之董事長特助，亦曾為珍菌堂公司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任期自105年12月起，若自大陸地區回臺後即會前往珍菌堂公司，負責業務文書簽約用印及招攬投資人投資等事宜；李春松於轉讓安翌公司後，即擔任珍菌堂公司董事，依據劉威甫及莊立平要求負責比照珍菌堂集團以開發業務系統程式，將投資方案之契約編號及姓名填載在業務系統內，由業務系統演算獎金及招攬投資人投資等事宜，亦係核心小組成員；陳圳忠為宏宇公司撰擬營運計畫書、擔任宏宇公司之顧問及董事，並因有財務專長，於106年5月起間擔任珍菌堂公司之顧問，嗣於106年10月至12月間，擔任珍菌堂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審核及放行每週系統計算之業績獎金、檢視珍菌堂公司財務結構並擬因應計畫；韓娟係莊立平之秘書，提供其個人名下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韓娟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作為莊立平使用之小金庫，負責提領上開帳戶內款項作為莊立平購買禮物、支付聚餐、參訪活動、珍菌堂公司主管額外獎金加給、榮董車馬費，以及依照莊立平之指示匯款；張雅媚係珍菌堂公司之財務經理，任職期間自106年5月起至107年2月底，負責保管公司大章、存摺，並將每週系統計算之業績獎金報表交陳圳忠覆核後供財務部門人員匯款，且依陳怡伶提供之數額，給予莊立平每月在珍菌堂公司可自由運用之交際費（即投資人入單數乘以抽成金額；該交際費則透過韓娟以利莊立平為上開支用），並依指示提領珍菌堂公司金融帳戶現金交予韓娟，或匯款至上開韓娟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張俊茂擔任珍菌堂公司之行政總監及榮譽董事(下稱榮董)，負責將珍菌堂集團制度、合約翻譯成繁體中文、建檔椴木培植戶投資人名單、管理椴木、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傳直銷，以及招攬投資人投資等事宜；高枝錸擔任珍菌堂公司之教育長，係核心小組成員，負責舉辦說明會、講解牛樟芝功效、公司簡介、介紹投資方案及招攬投資人投資等事宜；陳怡伶於105年11月起擔任珍菌堂公司之財務人員，負責管理及核對投資人入單款項、記帳、出納業務，於106年2月起擔任行政長，管理物流、客服業務，並兼任財務總監，管理財務部門，負責核對、發放業績獎金及修改投資合約，並於107年1月起擔任珍菌堂公司總經理；林美慧係莊立平之女友，莊立平將林美慧業務位階安排在榮董體系最頂端，負責招攬投資人投資等事宜；曾欽章為榮董，並在新竹市東大路之處所租賃辦公室舉辦說明會招攬投資人投資，另固定每週二前往珍菌堂公司擔任講師及招攬投資人投資等事宜。劉威甫、莊立平、廖康程、張桂銘、李春松、陳圳忠、張雅媚、張俊茂、高枝錸、陳怡伶、林美慧、曾欽章、韓娟（下稱劉威甫等13人）均明知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亦不得藉收受投資或其他名義，向不特定多數人為收受、吸收款項或資金，並約定或給付與

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或其他報酬，而經營相當於銀行收受存款業務之行為，竟共同基於違反前述不得經營相當於銀行準收受存款業務之單一集合犯意聯絡，劉威甫、莊立平、廖康程、張桂銘、李春松、陳圳忠、張俊茂、高枝錸、陳怡伶、林美慧、曾欽章即共同或分別共同自105年3月間起至107年7月間，在珍菌堂公司、新竹及高雄等處，藉召開說明會，或使用網路及通訊軟體群組發布訊息等方式公開招攬民眾參與上開投資方案，對不特定多數人招攬而吸收資金，共同對外推銷上開投資方案，藉以吸引更多不特定之投資人爭相加入匯款至珍菌堂公司，曾欽章及珍菌堂公司以：投資1單位新臺幣7萬5000元，每週可領700元共享獎金，每個單位最高可以拿15萬元等語之方式招攬投資，原告因此106年7月28日購買6單位匯款45萬元（如附表所示）受有損害，依照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認損害賠償請求權罹於時效，依照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部分：

㈠被告張雅媚抗辯珍菌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間爆發惡性倒閉經媒體大量報導，原告113年10月12日提出訴訟業罹於時效，被告張雅媚僅執行常態性財務行政，並無不法，對於公司業務違法性缺乏認識，並無侵權故意，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欠缺相當因果關係。被告陳圳忠抗辯不認識原告，僅行政財務庶務，未從事招攬業務，與原告所提損害賠償無因果關係。被告高枝錸抗辯不認識原告，僅講解產品制度介紹說明講師，未從事招攬業務，與原告所提損害賠償無因果關係。被告林美慧抗辯不是員工。被告莊立平抗辯案件尚審理未確定，當事人縱使有損害，僅反射利益。被告曾欽章抗辯不認識原告，105年10月加入公司為會員，為傳銷商，被告與原告所提之損害賠償情事無因果關係，公司為經

報備之傳銷公司，原告出於自由意志認同商品購買動機並非被騙，後續因銷售不佳或市場變動產生虧損，與被告行政事務行為無直接必然關係。被告陳怡伶抗辯不認識原告，僅行政庶務，未從事招攬業務，與原告所提損害賠償無因果關係。被告李春松抗辯並未參與公司運作，亦未參加說明會招攬過任何投資人。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劉威甫、珍菌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廖康程(原名廖上鈿)、張桂銘、張俊茂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及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態樣，可分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與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行為。前者，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後者，乃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35號、第1389號判決意旨參照）。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其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且侵權行為法，旨在填補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至行為人有無或自何處獲得不法利益，在所不問（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雖無當然拘束獨立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然其認定事實所由生之理由，如經當事人引用，則民事法院自不得恝置不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8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所稱上情，被告等業經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8號刑事判決，認「一、劉威甫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又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出售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而非法公開招募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二、莊立平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三、張桂銘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拾年。又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出售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而非法公開招募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陸月。四、廖康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拾年。又與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出售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而非法公開招募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五、曾欽章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陸年。又與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出售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而非法公開招募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六、陳怡伶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玖年。又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出售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而非法公開招募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陸月。七、高枝錸、張俊茂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各處有期徒刑捌年。八、李春松、陳圳忠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各處有期

徒刑玖年。九、韓娟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十、林美慧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陸年陸月。十一、張雅媚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等情，有刑事判決可參，曾欽章及珍菌堂公司以投資1單位7萬5000元，每週可領700元共享獎金，每個單位最高可以拿15萬元等語之方式招攬投資，導致原告因此106年7月28日匯款45萬元（如附表所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被告等為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行為人間彼此分工，無論其主觀故意或過失，均為原告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被告間亦不以意思聯絡必要，其等是否認識原告，是否對外公開招募投資，均不影響認定被告等共同對原告所造成之損害。

㈢惟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另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是以，請求權人若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即起算時效，並不以賠償義務人坦承該侵權行為之事實，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為必要。原告自陳於107年8月因公司未給付獎金，未退還投資款方知悉損害（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595號卷，下稱附民卷，第11頁），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自107年8月起算，而原告遲至113年10月12日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訴訟，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附民卷第7頁），則被告抗辯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逾2年之時效期間而消滅，被告拒絕給付應屬有據。

㈣末按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民法第197條第2項固有明文，然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就此業已敘明：「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而受利益，致被害人蒙損害時，於因侵權行為之請求權外，更使發生不當得利之請求權，且此請求權，與因侵權行為之請求權時效無涉，依然使其獨立存續。此第二項所由設也。」準此，上開規定之適用乃係以侵權行為之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而受利益」始有適用，申言之，侵權行為事實之發生，除使被害人因蒙受損失而得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賠償外，若賠償義務人同時亦「因該侵權行為」而受有利益，被害人並因此取得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被害人得獨立行使其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不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短期時效完成而受影響。亦即，因侵權行為之事實而發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與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競合之情形時，被害人所取得之上開二請求權，於消滅時效上互為獨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時效期間，不受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短期時效期間所影響。典型之情形為竊取、侵占他人之物，被害人除蒙受物品遭竊、遭侵占之損失外，賠償義務人同時亦受有所竊得、所侵占物品之利益，此時被害人除得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外，亦得選擇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故被害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後，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前，仍得行使其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然若侵權行為事實之發生，僅使被害人蒙受損失，賠償義務人並未同時獲有利益時，即無上開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曾欽章招募原告投資，原告106年7月28日購買6單位匯款45萬元被告珍菌堂公司（如附表所示，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僅被告珍菌堂公司受有45萬元利益，請求被告珍菌堂公司返還，核屬有據。至於其餘被告，本院審酌卷內證據，不足以證明其餘被告受有原告匯款45萬元之利益，故

原告請求其餘被告連帶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即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珍菌堂公司給付原告45萬元，及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本院不受拘束，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6050元	
合　　計	6050元	

附表：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投資人	金流日期或簽約日期或筆錄所載日期	金流金額或依合約所載單數計算之金額或筆錄所載金額	購買單位	購買單位總金額	事實經過
5	李如潔	106年7月28日 （李如潔轉帳存入日期）	52萬5,000元	7單位	525,000	透過友人介紹以：每投資珍菌堂公司之商品1單位（稱1口）7萬5,000元，每週可獲得700元共享獎金，直到每口投資領到15萬元等語之方式招攬投資。〔A1卷第218頁〕
6	鍾政達	106年6月13日 （鍾政達現金存入日期）	7萬5,000元	1單位	75,000	珍菌堂公司以：投資1單位7萬5,000元，每週可領回700元投資款，2、3年後最多領到15萬元等語之方式招攬投資。〔A1卷第241頁〕
7	郭昱志	106年7月28日 （郭昱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入憑條所載日期）	45萬元	6單位	450,000	曾欽章及珍菌堂公司以：投資1單位7萬5,000元，每週可領700元共享獎金，每個單位最高可以拿15萬元等語之方式招攬投資。〔A4卷第514頁〕